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刘海洋

联系方式：17755162379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话：0551-65591317 传真：0551-6559131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住 所 地：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 坤

项目联系人：朱小亮

联系方式：18556558993

通讯地址：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电 话：0551-626182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合
肥
国
际
应
用
超
导
中
心

同
一
人
身
份
证
照
片

用
人
单
位



专
用
章

132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项目进行高温超导线圈绕制固化后在 77K 和 50K 多温区下的性能是磁体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需要相应的工装及特定测试条件来满足 50K 和 77K 下低温励磁测试。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达到设计目标值，并完成相关技术验证与测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高温超导线圈包括 4 个双饼线圈低温测试平台，满足线圈组件内径 220mm，外径 410mm，厚 110mm 尺寸的低温测试平台，要求低温温度监测点位不小于 6 个；

(2) 特制高温超导电流引线两只（最高可以满足 150A 运行），高温段超导带宽度 8mm，长度 $\geq$ 270mm；

(3) 高温超导线圈留出两路超导接头，根据温度计预留位置安装好低温温度计，并整理好信号线出线接头，测试电阻的精度在 $m\Omega$ 级以下；

(4) 搭建特定的低于 50K 温区低温冷却传导冷却系统，包括杜瓦、冷屏、制冷机等，实现 50K 特定温区下的低温励磁测试，高温超导线圈绕制固化后系统组装完成后进行低温试验测试，可以满足在 $\leq$ 50K 温区下稳定运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采用测试装置，对相关技术及设计进行验证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合肥；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2025 年 12 月 14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以甲方审定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实施。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2025年12月14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高温超导线圈，数量1套。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5日内提供技术资料，3月10日前提供高温超导线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含税）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项目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241号

帐号：34050145490800002748

单位名称：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接触到的乙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员。

3. 保密期限：不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给予合法合理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接触到的甲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 不随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给予合法合理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提交《高温超导线圈低温性能测试》1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高温超导线圈达到设计核心低温通电 50K@60A。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报告及实验装置, 乙方测试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 合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 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 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供的技术服务存在瑕疵,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 索赔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海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小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代表 / 委托代理人：刘海洋（签名）

2024年 12月 27日

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盖章）

代表 / 委托代理人：朱小亮（签名）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